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07 法律字第 10403511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屬廣義自治團體職員，非為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，如該公權力非屬里公務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職掌者或性質上不宜交辦予里長，不得交由里長辦理

主 旨：有關得否委託里長行使公權力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5 月 1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4119870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等三版，第 89 頁、本部 99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49781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準此，里長為最基層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，屬於廣義「自治團體之職員」，辦理里公務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交辦事項（本部 9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03633 號函、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0413624 號函參照）。貴府各機關擬將非屬里長職掌範圍內之公權力移轉予里長行使，因里長並非民間團體或個人，自與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。又如該公權力並非屬里公務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職掌者；或性質上不宜交辦予里長者，亦不得交由里長辦理。至若未涉及公權力行使，例如勸導停止違法行為，協助調解私權爭執等，則屬里長服務事項，應無不可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